

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

福建省财政厅干部学法资料
第一百八十四期

福建省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政府采购领域典型案例（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与示范引导作用，着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财政部近年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并公布了一系列典型案例。财政部公布典型案例，其价值远不限于对单一违规行为的处罚。它标志着政府采购监管模式的重大转变，即从单一的“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全链条、长效监管机制延伸。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将抽象、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直观的行为指引，不仅推动了政府采购行政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更为所有市场主体创造了一个规则更加明晰、预期更加稳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切实提升财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与示范引导作用，不断增强财政干部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把握与应用能力，现将财政部近年来公布的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典型案例予以汇编，供参考学习。

案例一、某单位招标文件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投标

基本案情：采购人X大学委托代理机构C公司就“学校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人位于S省，本项目采购标的

为实验室所需操作台、实验椅、试剂架、器皿柜等货物。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抽取本项目进行检查。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要求供应商“在S省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置”；提供高温台面、水盆、水龙头等十余项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满足全部招标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书；售后服务主要内容为货物维修、更换，质保期为一年至十年不等，且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上述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桌、柜、椅、架等货物。招标文件已明确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等服务要求。在此前提下，招标文件将供应商“在S省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置”、提供制造商承诺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增加了外地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成本，严重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采购人X大学、代理机构C公司分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政府采购市场是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引领作用。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本地化服务要求，但不得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等方式排斥、限制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同时，对于市场上供货充足、非进口的通用型产品，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制造商的授权、承诺、背书等作为证明材料，防止出现制造商通过控制货源、价格进而垄断政府采购市场。

案例二、某单位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

基本案情：采购人D单位委托代理机构Z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米面、蔬菜等主副食品，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收到供应商B公司的投诉书，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财政部门检查发现，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因素包括，“自有经营场所和租赁固定的经营场所：投标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持有，实际用于企业营销场所的超市或直营店面积（含投标企业分公司及企业连锁直营店，不含办公区域、库房及加盟店等），总面积最大的供应商为M，得8分，其他供应商为N，得 $(N/M) * 8$ 分”；“供应商提供公告之日前6个月缴纳社保人数，缴纳社保人数最多的供应商为M，得6分，

其他供应商为N，得 $(N/M) * 6$ 分”；“提供近三年销售主副食品类总金额证明材料，提供连续三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销售金额最高的供应商为M，得6分，其他供应商为N，得 $(N/M) * 6$ 分”等。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招标文件将营业面积、从业人员、销售总金额等多项与供应商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相关的要素作为评审因素，限制中小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采购人D单位、代理机构Z公司分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中小企业发展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提供就业岗位、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技术创新等具有重要作用。政府采购领域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保护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合理确定资格

条件和评审标准，不得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直接或间接与企业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相关的要素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评审因素，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参与竞争。

案例三、某单位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指向特定产品

基本案情：采购人W单位委托代理机构S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图书馆设备，包括图书馆管理系统、书架、护眼灯、朗读亭等。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收到举报线索，举报人反映本项目磋商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财政部门检查发现，磋商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朗读亭”的设备部件“耳机”的技术参数为“SL”；“方形面板护眼灯”“条形面板护眼灯”的功率、通量、色温、半峰边角等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并规定“检测报告有CMA、CNAS、ilac-MRA标志”。磋商文件将前述“半峰边角”参数设置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其他技术参数均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门进一步查明，“SL”是某耳机品牌，生产厂家为G公司。ILAC为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的简称，该组织拥有ilac-MRA标识的所有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拥有ILAC多边承认协议（MRA）成员资格，可授权有关检测、校准、医学实验室使用ilac-MRA/CNAS标识。相关机构申请使用ilac-MRA及CNAS

标识属于自愿行为。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磋商文件将耳机品牌“SL”作为评审因素，变相赋予了特定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并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本项目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况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多种产品检测报告兼具CMA、CNAS、ilac-MRA标识，并将相关指标作为实质性要求或评审因素，排斥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上述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采购人W单位、代理机构S公司分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公平竞争原则是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要求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尽可能明确拟采购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证明材料等要求，不得通过指定特定品牌、特定产品、特定供应商，或限定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材料出具单位等方式，限制潜在供

应商参与竞争。财政部门依法对采购文件存在指向性、排他性等问题进行查处，有助于保障潜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权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案例四、某单位招标文件设置地域障碍

基本案情：采购人Q单位委托代理机构K公司就“后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物业服务，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的4个地点派驻物业服务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收到供应商D公司的投诉书，反映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财政部门检查发现，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包括“应急处理预案（含疫情防控）方案（15.0分）：根据投标人针对疫情防控、紧急、突发、意外等事件的防控、预防、应变、处置措施方案和应急响应时间（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距离采购人百度地图驾车最短用时截图）进行横向对比”；同时，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包括，“如有意外事件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须承诺10分钟内到达现场，公司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上述问题”，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本项目采购物业服务，主要工作由供应商派驻至采购人4个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完成，供应商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到采购人处的距离，与供应商处理紧急、突发情况的能力没有必然联系，且招标文件已经将“如有意外事件或

采购人需要，投标人须承诺10分钟内到达现场，公司法人代表或项目经理30分钟内到达现场”作为实质性要求。因此，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应急处理预案”部分要求变相对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障碍，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采购人Q单位、代理机构K公司分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有助于推动商品和要素资源在全国自由有序流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重要保障。采购人应当认真调研，仔细分析采购需求，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采购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除法律特殊规定外，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将区域差异作为评审因素，变相赋予本地供应商不合理的竞争优势。财政部门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查处，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维护公平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案例五、某代理机构长期滞压供应商保证金

基本案情：2022年至2023年，代理机构D公司接受委托，组织开展了“J大学家具采购项目”“A单位空调节能改造项目”“M单位维修改造项目”等多个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对代理机构D公司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情况进行检查。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显示，代理机构D公司存在逾期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所涉项目40余个，所涉供应商300余家，逾期未退还保证金数额累计超过600万元。

处理结果：财政部门认为，代理机构D公司在多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且涉及面广、滞压金额较大，严重损害营商环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D公司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代理机构D公司进行整改，及时退还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典型意义：投标保证金能够有效遏制供应商随意弃标、围标串标等行为，有助于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与规范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年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制度得以明确保留。

在此背景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管理制度，不得无故拖延退还保证金，同时禁止截留或挪用保证金。本案中，代理机构逾期不退还保证金，给供应商带来了额外的财务负担，这不仅不利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执行，而且严重减损了政府采购的公信力。财政部门对此类行为进行了查处，有效缩短了供应商的资金占用时间，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

报：省普法办，本厅厅领导。

送：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